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6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林建宏

相對人 李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建物基地坐落欄關於「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」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